

关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勤信咨字【2026】第0720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票据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1-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勤信咨字【2026】第0720号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新材料”或“发行人”）计划发行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

我们接受华阳新材料的委托，对华阳新材料本次公开发行上述中期票据的相关会计处理出具专项意见。

一、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涉及会计处理的主要条款

1. 中期票据期限

3+N（3）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2. 票据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初始利率的确定

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集中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3. 发行人赎回权

（1）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3）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4.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1）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2）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②减少注册资本。

5.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华阳新材料认为按上述条款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在会计处理上具备确认为公司权益，原因如下：

（1）公司拥有赎回选择权；

（2）公司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

（3）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集中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

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本次票据利率仅在票面重置日调整，利率跳升有限，发行方在有利的条件下不选择赎回，因此不构成间接义务；

（4）华阳新材料对利息的自主支付权以及发行人有票据的自主赎回权，且发行人为大型国有煤炭企业。虽然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但根据目前实际情况预计未来清偿可能性极小，据此综合考虑该票据的清偿顺序不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

二、发行人关于发行本次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会计处理

基于以上因素，华阳新材料认为，本次发行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条款中没有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的合同义务，也没有包括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

三、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华阳新材料对拟发行的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确认为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华阳新材料管理层的责任包括对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对拟发行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做出恰当的会计处理。我们对华阳新材料拟发行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的评论仅基于如上述华阳新材料提供给我们的事实、情形和假设。我们没有对上述事实、情形和假设执行审计或其他验证程序，如果

执行审计或其他程序时发现这些事实、情形和假设有所不同，我们的结论可能有所改变。

对华阳新材料拟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会计处理可能受到财政部期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影响。我们并不负责由于本报告日后发生的事项引起的我们意见的变化提供建议。

本专项意见仅供华阳新材料公开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副本)(6-1)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胡柏和

出资额 19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